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合肥市包河区鑫润佳百货超市、梅益伟、第三人戈庆霞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魏侠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鑫润佳百货超市、梅益伟、第三人戈庆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11民初39060号，因适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4日15时10分在滨湖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23日）